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上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7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上智於民國112年3月20日7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自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東門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東門旁停車場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行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黃偉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對向車道駛至，被告所駕甲車撞及告訴人所騎乙車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足部第三、第四及第五蹠骨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復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繫屬本院後，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（見本院卷第45頁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77號調解筆錄），告訴人乃具狀表示撤回

01 刑事告訴，有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
02 7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
03 知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喬鈞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潘韋丞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許哲維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